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及相關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關於小販發牌的政策，並就二零零九年完成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各項工作進展，以及改善持牌報販經營環境的措施，向委員作出匯報。

小販政策

2. 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歷史。當局多年來的政策，是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街頭販賣提供就業機會，而顧客也可買到較廉價的物品。近年，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保留及活化。然而，街頭販賣會引致環境衛生、噪音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對附近居民和行人帶來滋擾。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平均每年均接到約11 200宗有關持牌小販和非法街頭擺賣的投訴。

3. 基於上述各方面的考慮，現時政府當局的小販政策，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通道暢通，以及得到當區區議會的同意的前提下，盡量考慮為一些特定的小販行業重新簽發牌照。

4. 為了更符合市民期望和社會需要，並考慮到小販的數目相比以往已大幅減少，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就小販的發牌政策進行了檢討。檢討的範圍包括研究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是否可以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和放寬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以及如何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和管理方面的角色。就有關的政策檢討，我們諮詢了18區區議會、超過20個小販團體、其他相關持份者，以及數度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得到事務委員會對小販牌政策方向的支持後，我們一直跟進政策檢討的各項建議，有關工作的進度詳列於下文。

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5. 由於政府當局已多年沒有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一些露天小販市集因檔戶遷離或退回牌照而出現空置攤位。為了增加小販市集的活力，政策檢討的結論是在維持現有固定攤位總數的情況下及讓前排毗鄰的固定攤位兼用後排的空置攤位，向新經營者發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經營空置攤位。至今，共有654個後排空置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至於其餘的空置固定攤位，我們就個別小販市集的空置攤位應否重新撥供編配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目前獲區議會支持重新編配的攤位有218個，食環署已就其中217個簽發牌照，該署將會繼續為餘下的攤位進行發牌的工作。

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

6. 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即「大牌檔」)現時有28個，主要集中於深水埗及中西區。因應熟食種類、經營模式及所處位置不同，有些大牌檔確實造成環境衛生、噪音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但也有些成功融入附近社區，出售饒富特色的熟食，獲市民視為本土文化中值得保育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大牌檔的去留可因地制宜，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因此，政策檢討的結論，是如有大牌檔因持牌人年邁、離世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面臨結業，我們會徵詢區議會，讓其按照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居民意願，就是否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提出意見。假如當區區議會表示應該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當局可考慮放寬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及轉讓安排，容許持牌人的配偶及以外的「直系親屬」繼承或承讓牌照，使之與其他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看齊；或向其他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在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後，食環署已就中西區十個「大排檔」牌照的轉讓事宜進行跟進，而其中九個牌照的跟進工作已完成。

流動小販牌照

7. 流動小販牌照分為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流動牌照(流動車)和流動牌照(冰凍甜點)三大類。流動小販在經營時往往在人流暢旺的地點聚集，手推車連同貨物難免造成公眾通道阻塞，也對環境衛生帶來一定影響。政策檢討建議維持現行政策，不簽發新的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亦不放寬現時流動小販牌照不能繼承和轉讓的安排。小販團體和區議會對此均不持異議。

8. 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持有人(俗稱「雪糕仔」)通常在公園入口、泳灘、旅遊景點等地方擺賣預先包裝的冰凍甜點，例如雪糕、雪條、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飲品。他們的經營模式有別於其他類別的流動小販，多數配以電單車或腳踏車，分散在不同地點營業，不一定會阻塞通道，而且可為較偏遠地點的遊人帶來方便。諮詢期間，部分區議會及小販團體均支持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政策檢討的結論是簽發不多於61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食環署已簽發了55個此類牌照，該署將會繼續為餘下的六個名額進行發牌工作。此外，食環署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放寬「雪糕仔」的准售貨品種類，除已批准的非酒精類預先包裝飲品外，將預先包裝小食（包括糖果和香口膠）和小包裝紙巾納入准售貨品之列。

露天市集

9. 至於委員建議在各區適當地點設立露天市集，事實上在政策檢討時，我們已表示對有關建議持積極開放態度。如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得到當區的支持，以及能夠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我們樂意聯同相關的部門提供適當協助。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以外的工作

擦鞋匠

10. 正如上文第3段指出，我們的小販政策，是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通道暢通，以及得到當區區議會同意

的前提下，盡量考慮為一些特定的小販行業重新簽發牌照。有鑑於早前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保存擦鞋匠這傳統小販行業，在中西區區議會的支持下，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八名長期在該區經營的擦鞋匠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工匠

11. 此外，為進一步保存香港本地傳統文化，食環署早前對在街上無牌經營工匠業務的商販進行實況調查，以確定他們的經營地點、行業類別、在有關地點提供服務的年期等。我們合共識辨了 123 名無牌工匠¹，其中 82 人已經營超過十年。其後，食環署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登記會晤 94 名工匠。目前，有 86 人表示願意申領牌照(他們當中有 17 人表示只接受原址發牌)，其餘八人則選擇維持現狀。

12. 食環署已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向該些願意申領牌照的無牌工匠原址發牌。研究工作包括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警務處、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和路政署等)對這 86 名願意申領牌照的工匠的現時經營地點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適宜撥作販賣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有關部門已審批當中 57 個地點，認為適合原址發牌。至於其餘的地點，十個仍待相關部門提供意見，19 個因位於私人土地、市區重建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範圍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原址發牌。

¹ 43 名補鞋匠、46 名鐘錶修理匠、九名鎖匠、九名圖章雕刻匠、四名磨刀匠、一名雨傘修理匠、八名線面師和三名代書人。

13. 食環署計劃在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後在適合發牌的地點闢設固定攤位，並向已登記的工匠簽發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讓他們在原址繼續經營。至於不宜發牌的地點，有關工匠可選擇區內的空置小販攤位，或提出一些新地點，供有關部門考慮是否適合闢設固定攤位。至於已表示無意申領小販牌照的無牌工匠，食環署會再向他們解釋發牌的目的是讓他們可在合法的情況下經營。

持牌報販

14. 因應持牌報販希望政府協助他們改善經營環境的訴求，食環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放寬報攤可額外售賣物品至十二種。除已經批准的八種物品（即紙巾、香煙、打火機、糖果、香口膠、涼果、電池、原子筆）外，再加入其他四種物品(即樽裝蒸餾水、小飾物、利是封及流動電話儲值卡)，亦同時放寬用作售賣額外物品佔攤位比例的限制，由不超過攤位面積四分之一擴大至不超過攤位面積一半空間。

15. 此外，持牌報販可在其攤位範圍內展示獲准售賣貨品的相關宣傳品，其體積亦沒有攤位比例上的限制。然而為了避免影響行人路的暢通，有關的宣傳品不可以超越攤位範圍。發出報攤牌照的主要目的是讓攤檔經營售賣報紙雜誌。考慮到現時報攤可額外售賣的物品已達十二種，而報販亦可展示其售賣貨品的相關宣傳品，有關的做法已顧及了報攤的經營環境。食環署會繼續與報販代表保持溝通，了解他們對經營環境的進一步訴求。

未來路向

16. 香港人煙稠密，同時市民對生活質素的要求日漸提升。我們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所得出的結論，已充分反映社會上對有關事宜的主流意見，亦平衡了不同人士的關注。此外，向無牌工匠發牌亦進一步保存香港的傳統文化。我們會繼續貫徹執行政策檢討的各項建議，並於有需要時諮詢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17. 對於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多發小販牌照以增加就業機會，基於不少市民對街頭販賣或會引致的環境衛生等問題的關注，我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事實上，現時公眾街市亦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機會。為了鼓勵有興趣的人士經營街市檔位，食環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將空置六個月和八個月以上的公眾街市檔位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該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更逐步在公眾街市引入服務行業(包括設計／裝修、美容、電腦及相關服務、僱傭仲介、中醫／跌打等)、小食及烘製包餅攤檔，使公眾街市服務更多元化，並提供更多機會予有興趣經營小生意的人士或創業者。此外，在去年十月，食環署試行以短期租約出租小型檔位，增加街市攤檔的租用彈性，藉以吸引更多人士經營街市檔位。現時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有約1 200個空置檔位，分佈於全港各區，供市民競投經營。

總結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一年六月